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对象：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明泰”）
- 投资金额：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泰铝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增资 2,000 万元。

一、增资情况概述

明泰铝业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注册资本 7,000 万元，公司出资比例 75%，韩国温世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韩国温世贸易”）出资比例 25%。2017 年 7 月 13 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向郑州明泰增资 2,000 万元，韩国温世贸易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，增资完成后郑州明泰注册资本增加至 9,000 万元，公司出资比例为 80.56%，韩国温世贸易出资比例为 19.44%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主体介绍

郑州明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成立于 2005 年 7 月。本公司持有其 75% 股权，韩国温世贸易持有其 25% 股权。

名称：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住所：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柴明科

注册资本：柒仟万人民币元整

经营范围：铝箔、合金板的生产、销售和技术服务；印刷用 PS 版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本公司关系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增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：

公司认缴增资额为 2,000 万元，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。

（二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出资金额	持股比例	出资金额	持股比例
明泰铝业	5250	75%	7250	80.56%
韩国温世贸易	1750	25%	1750	19.44%

（三）郑州明泰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3 月 31 日
总资产	116,933.36	143,605.83
负债总额	61,724.86	86,066.11
净资产	55,208.51	57,539.72
营业收入	286,414.98	82,124.19
净利润	7,737.94	2,087.12

上表所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

本次增资可用于补充郑州明泰经营资金，有助于其生产经营的扩大及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郑州明

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

本公司能够实际控制郑州明泰的经营运作，且该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开展的业务稳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明泰铝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13日